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学工作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教育教学综改革，激励全校教职员教育工作的热情和创造力，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奖励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对 2021 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领域奖励或荣誉的集体或个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范围

1.类别：详见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1）；

2.时间：相关成果或荣誉获批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报送要求

1.申报材料及要求：

（1）汇总表：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，并明确标注奖励项目符合奖励办法的具体条款，同时打印签字盖章后生成 PDF 文件。

（2）相关证明材料：按汇总表序号为各奖励项目的证明材料建立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“序号+奖项名称”。

（3）申报材料以学院/部门为单位集中提交，个人提交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其他

请各学院将申报材料（汇总表 excel、汇总表 PDF 和证明材料文件夹）发至邮箱 [yjs@njmu.edu.cn](mailto:yjs@njmu.edu.cn)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丁竞竞、刘庆玲，025-86869170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度教学工作奖励汇总表

2.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

